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5年度第1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 (標售案號：KMSH15064)

公開招標文件目錄

項次	文件名稱	備註
1	招標文件目錄	
2	投標須知	
3	投標廠商切結書(同契約書)	裝入封套
4	委託代理授權書	開標現場交給承辦人核對身份，無須放入本標封。
5	投標文件審查表	裝入封套
6	投標單	裝入封套
7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裝入封套
8	標封	黏貼於封套外

* 領取招標文件，務請自行詳細檢查核對，確認上列資料完整齊備，若有缺項，請立即向承辦人員反映、補發，若未提請補發造成無效標或其他影響，後果請廠商自行負責。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變賣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第五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標案名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5 年度第 1 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案號：KMSH15064)。
- 三、 變賣標的：辦公傢俱、醫療器材、廢鐵、病床等報廢財物一批(數量合計項，如有誤差，以現場實物為準)，請至現場查勘。
- 四、 本變賣案公告底價金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 五、 公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一)上午 11 點 00 分。
- 六、 公開開標地點：4 樓 417 開標室。
- 七、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證件，以資核對身分)。
- 八、 本變賣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一)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封套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本變賣案業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公告底價，如僅一家投標時，仍得開標，但其投標金額須不低於底價方得決標。
 - (三)廠商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加價權利。
- 九、 押標金：新台幣 壹仟貳佰元整。
- 十、 履約保證金：以最高標價者之金額 10%。
- 十一、 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由未得標人當場憑據無息領回(如以匯款方式，不論是否得標，匯費皆由參加標案者支付)。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最高標價者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10%不足部份應繳足，保證金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履約期滿，經機關完成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十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押標金票據放入投標文件內(不可放現金)。

十三、 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以公司行號名義(非代表人、非個人、該投標廠商完整戶名)電匯或現金存入：本院押標金專戶：高雄銀行三多分行、戶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押標金專戶、帳號：226103073748。
- (二)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放入投標文件內。

十四、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二)得標人放棄得標。
- (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五、 決標原則：最高標。

十六、 招標標的之品名、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人應履行之責任：

- (一)如本須知及投標廠商切結書(同契約書)。
- (二)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投標人應匯款至本院指定帳戶，並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 1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院除沒收押標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七、 投標人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八、 領標時間、方式：

- (一)領標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四)下午5時00分止**。
- (二)領標方式(標單資料每份工本費 200 元，可網路免費自行下載)：
 1. 專人領標：請於上班日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法定假日不辦領標)至本院總務室領取招標文件。
 2. 網路領標：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s://kms.h.kcg.gov.tw/Default.aspx>)/最新消息/招標公告下載。

十九、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投標人之基本資格須為凡**經政府登記立案，營業項目登記有廢鋼鐵、五金處理業者，或廢棄物清除許**

可之廢棄物回收業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即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價格競標。

二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 | |
|------------------|------------|
| (一)招標文件目錄 | (二)投標須知 |
| (三)投標廠商切結書(同契約書) | (四)委託代理授權書 |
| (五)投標文件審查表 | (六)投標單 |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八)標封 |

二十一、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切結書(同契約書)、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現金不得放入)，連同廠商證明文件影本，密封於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外部黏貼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十二、 投標截止日：

投標文件須於**115年4月30日(四)下午5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下列收件地點：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總務室**(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始為有效，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其標件有無逾越截標時限，概以本院實際簽收時間為憑。

二十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 其他須知：**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 1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決標次日起3週內將得標之廢品**(得標廠商不得要求零附件完整)**清空運出本院區**(得標廠商逾期未完成者，期間本院不負保管責任，如有緊急情形需延遲，須經本院同意始可)。廠商應依投標廠商切結書(同契約書)之規定及期程辦理完竣。

二十五、 受理廠商檢舉之本機關政風室連絡電話：07-7619211。

投標廠商切結書(同契約書)

本廠商_____參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5年度第1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案號：**KMSH15064**)。

- 一、 知悉、同意並遵照招標文件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謀作弊壟斷標價，或圍標等不法情事。
- 二、 知悉、同意本案部分報廢財物之零件缺損，標的物以現狀交付，得標廠商不得要求零附件完整。
- 三、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 1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決標次日起3週內將得標之廢品清空運出本院區(得標廠商逾期未完成者，期間本院不負保管責任，如有緊急情形需延遲，須經本院同意始可)。
- 四、 本案標的物由得標廠商悉數自行自備人力、吊卡車、貨車等機具和載具裝載及完成清運，並將場地清理完全、恢復原狀，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五、 標的物裝載或拖運全程作業安全悉由廠商負責，如因作業造成在場人員任何意外傷害，或導致標的物或以外財物之價值減損，均由得標廠商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 六、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授權書 (無委託者免填)

本廠商投標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5年度第1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案號：**KMSH15064**)，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號			
委任廠商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備

註：

- 一、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二、代理人必須為民法規定之完全行為能力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投標文件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及標的名稱	KMSH15064	115 年度第 1 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
-----------	------------------	--------------------------------------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證明文件影本			
2. 押標金			
3. 切結書			
4. 投標單			

備註：

- 一、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二、 參加開標人員非負責人或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者不得參加開標。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_____ (總務室)

投標單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5年度第1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 (標案案號：KMSH15064)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本清單所標示之投標金額，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二、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三、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標售標的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底價
奉准報廢：辦公傢俱、醫療器材、廢鐵、病床等報廢財物一批	批	1	新台幣 壹萬貳仟元整

投標金額(以國字數字大寫填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說明：

- 一、投標人對本案標的之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三、本單須填寫清楚，以國字數字大寫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公司名稱(印):

負責人(印):

前請
勿填
寫
加價
部分，
未開
標

第一次加價：新台幣 元整(請簽章)

第二次加價：新台幣 元整(請簽章)

第三次加價：新台幣 元整(請簽章)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申請書

公司參加「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5 年度第 1 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案號：**KMSH15064** 採購標案投標，得標、未得標、廢標、流標、停止開標、退還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以下列方式退還：

- 簽開市庫支票方式退還。
- 退還本廠商所繳納之原票據。
- 電匯款新台幣 元整。（願自行負擔電匯手續費）
- 其他。（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餘額以電匯款方式辦理退還）

此致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投標廠商：（蓋章）

廠商負責人：（蓋章）

地 址：

電 話：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退還公司「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5 年度第 1 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案號：**KMSH15064** 參加採購標案投標之：

- 市庫支票（票據號碼 ）新台幣 元整。
- 原票據（票據號碼 ）新台幣 元整。
- 電匯款新台幣 元整。（願自行負擔電匯手續費）
- 其他。（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餘額以電匯款方式辦理退還）。

此致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投標廠商：（蓋章）

廠商負責人：（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請於申請或退還時填寫上列書據
- 本書據為通用格式，請將勾選需要原因
- 廠商負責人、印模章請與投標文件或契約書符合

標封

802

案號	KMSH15064
採購名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5年度第1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案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傳真：

統一編號：

- 一、本標封(外封套)內必須裝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押標金(不可放現金)、切結書、投標單
- 二、代理授權書請於開標現場交給承辦人核對身份，無須放入本標封。
- 三、本標封應以中文工整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廠商電話。
- 四、本標封應予密封。
-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4樓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總務室 (請掌握投標時效，於期限內送達)

專人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4樓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總務室

截止收件時間：115年4月30日17時00分

開標時間：115年5月04日11時00分

機關收件章